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力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冠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君亭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柒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11年11月1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11月10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2年4月10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6 書 記 官 吳綵蓁
07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801C-30Z80001	股票	1	8	
00 02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861C-33ZB9119	股票	1	11	
00 03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88NX-00000000-0	股票	1	25	
00 04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89NX-00000000-0	股票	1	10	
00 05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90NX-00000000-0	股票	1	16	
00 06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91NX-00000000-0	股票	1	11	
00 07	中國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	92NX-00000000-0	股票	1	8	